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滑工改办〔2021〕10号

关于印发滑县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服务 指导意见的通知

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对标全国一流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调整审批时序，精简审批事项，压减审批时限，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能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审批服务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县范围内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要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

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建筑许可办理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

二、工作措施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在项目单位取得土地时一并核发，不再要求项目单位单独申请办理。

2、符合规划的，无需开展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工作。

3、对于风险可控、对环境影响小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工业类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由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对于风险可控且不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域的工业类项目，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由水利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园区内工业项目由企业做出承诺后不再审查设计方案，相关部门直接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充分运用“区域评估”成果，在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应优先采用区域评估成果，对于无需单独进行工程

地质勘察的项目取消工程地质勘察。对“区域评估”范围以外项目工程地质勘察与设计方案编制同步实施，不再单独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等申请由综合受理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的要求，一次性容缺受理，各部门同步办理。

8、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地下不超一层、功能单一，结构简单的，不再进行施工图审查。推行设计单位承诺制，设计质量安全责任由设计单位和人员承担，政府部门于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

9、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市政设施建设类批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城管、住建主管部门按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挖掘市政设施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按需求办理。

10、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11、除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项目外，不再强制要求监理，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管理模式，在项目无监理的情况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监理义务和责任。

12、积极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定

期检查、随机检查与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检查等合并综合实施。

13、规划条件核实、工程质量验收、消防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城建档案验收等全部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与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并行办理。

14、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受理可在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办理时限纳入各阶段，不单独计算。

15、对于该类项目免于征收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区划内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政府性收费；免于收取市政公用等设施的接入费用。

16、严格落实考古前置改革制度。未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且已完成文物考古工作的项目不再进行文物手续审批工作。如项目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内，则须在实施前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报相应文物部门进行审批。

三、有关要求

(一)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平台中提供社会投资工业建筑项目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通办”，明确网上办理流程。针对社会投资工业类建筑项目，在其网上审批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其网上审批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审批服务平台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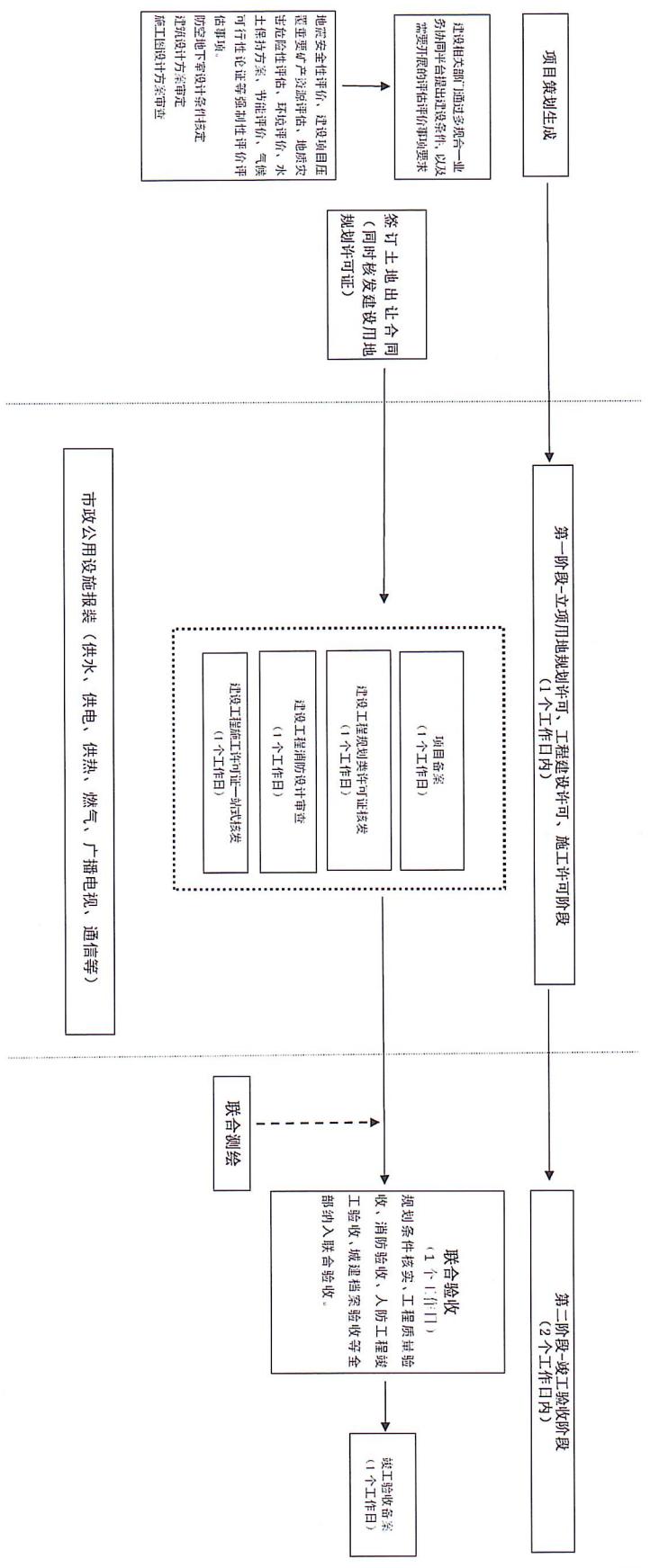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审查合格书，可只进行形式性检查。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附件：1、滑县社会投资工业类(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指导性流程图(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
2、滑县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指导性流程图(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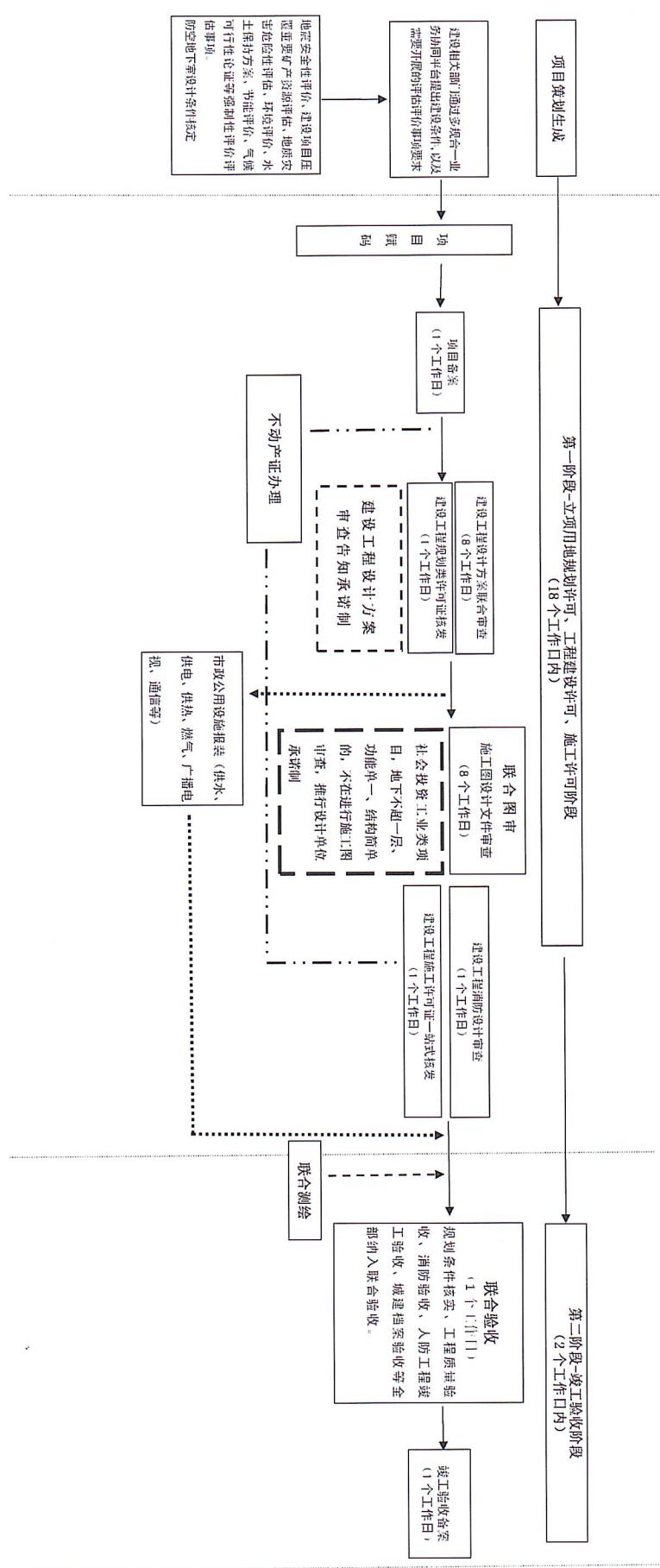
附件 1

滑县社会投资工业类（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指导性流程图（控制在 3 个工作日内）



附件 2

滑县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指导性流程图（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